

医药制造（27）企业绿色绩效评价

企业名称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评定时间：2026 年 10 月 8 日

序号	一级	二级	评价依据/内容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证明材料
	指标	指标							
1	生产工艺及装备	绿色装备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 《北京市节能技术产品推荐目录》 《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医药制造业》（DB11/T 675）	生产设备采用了《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 《北京市节能技术产品推荐目录》推荐的装备，或一级能效设备（或能效水平与上述目录中设备相当的设 备）；若企业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其生产设备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I级水平，亦视为满足本项要求	生产设备采用了二级能效设备（或能效水平与二级能效设备相当的设 备）；若企业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其生产设备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III级水平，亦视为满足本项要求。	无强制性要求	企业未使用国家和本市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落后设备和工 艺，企业生产不涉及大型用能设备，其中生产使用的冰箱为 I 级能效和 II 级能效；企业未纳入清洁生产审核名	深绿	附件 1 绿色装备照片

序号	一级	二级	评价依据/内容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证明材料
	指标	指标							
							单。		
2	污染治理技术	先进治污技术	《制药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原料药(发酵类、化学合成类、提取类)和制剂类》(HJ1305)	大气污染治理技术、水污染治理技术、固体废物利用和处置技术和噪声污染治理技术符合 HJ 1305 的要求, 或采用处理效果等同或超过 HJ 1305 规定的其他可行技术			企业所属行业为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 无发布的行业污染物可行技术指南	不评价该指标	附件 2 排污许可正本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 《实验室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11/T 1736)	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物料采用密闭装置或容器储存, 并符合 GB 37823 中的要求			企业不涉及 VOCs 储罐, 企业含 VOCs 物料主要为质检室使用的有机溶剂, 均为密闭容器储存, 符合 GB	深绿	附件 3 有机溶剂贮存照片

序号	一级	二级	评价依据/内容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证明材料
	指标	指标							
							37823 中的要求。		
							质检中心、研发中心高效液相色谱仪及通风橱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设备吸附后排放	深绿	附件 4 排污许可副本(节选)
							动物房定期清理、消毒、垫料更换; 实验动物尸体、组织、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弃垫料和其他废物纳入危险废物处理; 臭气进行收集并采用吸收、吸附、生物净化等处理技术进行处理	企业无动物房	不评价该指标 /
3	污染物排放管理	大气污染物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	1、无锅炉使用的企业, 一年内自行监测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值不	1、无锅炉使用的企业, 一年内自行监测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值不超过 DB11/501 排	生产环节废气排放口各项污	企业不使用锅炉。企业不涉	深绿	附件 5 无组织废气监测报告

序号	一级	二级	评价依据/内容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证明材料
	指标	指标							
		放	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	超过 DB11/501 排放限值的 50%;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 DB11/501 排放限值要求, 恶臭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 GB14554 排放限值要求; 2、有锅炉使用的企业, 要同时满足其锅炉应包含新能源利用设备, 且新能源装机占比达 30%及以上,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 30mg/m ³	放限值的 75%;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 DB11/501 排放限值要求, 恶臭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 GB14554 排放限值要求; 2、有锅炉使用的企业, 要同时满足其锅炉稳定运行,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30mg/m ³ 。	染物排放浓度符合 DB11/501 排放限值要求, 恶臭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 GB14554 排放限值要求。锅炉排放口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1/139—2015)排放限值要求	及有组织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 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符合 DB11/501 的限值要求。		

序号	一级	二级	评价依据/内容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证明材料
	指标	指标							
		水污染物排放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	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 DB11/307 限值要求			企业排放的主要水污染物为 COD _{cr} 和氨氮，企业自行监测年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77.593mg/L 和 17.412mg/L，低于《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对应水污	深绿	附件 6 废水监测报告

序号	一级	二级	评价依据/内容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证明材料
	指标	指标									
									染物排放限值 (COD _{cr} 500mg/L, 氨氮45mg/L), 其他水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本市地方标准要求		
			单位产品废水产生量	化学药品制剂	片剂	≤0.1m³/万片	≤0.7m³/万片	无强制要求	企业属于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行业, 不属于该行业	不评价该指标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正本
					针剂	≤8m³/万剂	≤12m³/万剂	无强制要求	企业属于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行	不评价该指标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正本

序号	一级	二级	评价依据/内容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证明材料
	指标	指标									
				中药饮片加工	≤1.0m³/吨	≤3.0m³/吨		无强制要求	企业属于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行业，不属于该行业	不评价该指标	附件2 排污许可证正本
				中成药	≤25m³/吨	≤45m³/吨		无强制要求	企业属于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行业，不属于该行业	不评价该指标	附件2 排污许可证正本
			单位产品 COD 排放量	化学药品制剂	片剂	≤0.1kg/10000 tables	≤0.5kg/10000 tables	无强制要求	企业属于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行业，不属于该行业	不评价该指标	附件2 排污许可证正本

序号	一级	二级	评价依据/内容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证明材料
	指标	指标									
				针剂	≤0.05kg/10000 bottles	≤0.3kg/10000 bottles		无强制要求	企业属于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行业，不属于该行业	不评价该指标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正本
				中药饮片加工	≤0.2kg/吨	≤1.0kg/吨		无强制要求	企业属于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行业，不属于该行业	不评价该指标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正本
				中成药	≤15kg/吨	≤50kg/吨		无强制要求	企业属于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行业，不属于该行业	不评价该指标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正本
		危险废物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所在地的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按照管理计划做好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工作；危险废物贮存符合 GB18597 要求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所在地的生态环	深绿	附件 7 危险废物出入库记录 附件 8 危险

序号	一级	二级	评价依据/内容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证明材料
	指标	指标									
									境部门备案,并按照管理计划做好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工作;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要求		废物转移联单 附件9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附件10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单位产品危废产生量	化学药品制剂	片剂	≤0.1kg/10000 tables	≤1.0kg/10000 tables	无强制要求	企业属于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行业,不属于该行业	不评价该指标	附件2 排污许可证正本

序号	一级	二级	评价依据/内容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证明材料
	指标	指标									
				针剂	≤0.3kg/10000 bottles	≤1.2kg/10000 bottles		无强制要求	企业属于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行业，不属于该行业	不评价该指标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正本
		噪声污染防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厂界噪声低于GB12348 限值 5 分贝及以上		厂界噪声低于GB12348 限值 1~5 分贝(不含)之间		厂界噪声符合GB12348 要求	企业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夜间不进行生产。企业东、南、西、北四个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分别为 55 分贝、60 分贝、58 分贝、58 分贝，夜间	浅绿	附件 11 噪声监测报告

序号	一级	二级	评价依据/内容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证明材料
	指标	指标							
							噪声监测结果分别为 52 分贝、54 分贝、53 分贝、52 分贝。其中，东、南、西、北厂界噪声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限值（昼间 65 分贝，夜间 55 分贝）5 分贝以上，夜		

序号	一级	二级	评价依据/内容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证明材料
	指标	指标							
							间噪声低于夜间限值(55分贝)1-3分贝。		
4	监测监控水平	自行监测和自动监控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中药、生物药品制品、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HJ1256)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化学药品制剂制造》(HJ1063)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成药生产》(HJ1064)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生物药品制造》(HJ1062) 《北京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	1、各企业污染物排放口自行监测严格执 HJ1256 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2、生物药品制品制造行业废水直接排放、间接排放总排放口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备，自动监测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3、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行业废水直接排放总排放口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备，自动监测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4、废气重点排污单位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主要排放口按照 HJ1063、HJ1064、HJ1062 确定。		无强制要求	企业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放重点管理，自行监测严格执行 HJ1256 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并按要求在废水直接排放口安装自动监	深绿	附件4 排污许可证副本（节选）

序号	一级	二级	评价依据/内容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证明材料
	指标	指标							
			施制定技术指南》				测设备，自动监测数据保存一年以上；企业未纳入本市重污染天气重点管控。企业各排污口定期委托资质的三方开展污染物检测，形成了污染物检测报告。		

序号	一级	二级	评价依据/内容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证明材料
	指标	指标								
5	移动排放源结构及排放	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北京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物料公路运输使用情况 《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 《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 《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其中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 30%； 2.厂内运输和通勤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者新能源车辆，其中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 30%；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者新能源机械，其中新能源叉车比例 100%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者新能源车辆，其中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 15%； 2.厂内运输和通勤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者新能源车辆，其中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 15%；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者新能源机械，其中新能源叉车比例 100%	尾气达标排放，汽油车、柴油车污染排放应分别满足 GB18285 和 GB3847 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应满足 GB36886 的要求	企业不使用运输车辆和叉车，不评价该指标	不评价该指标	企业使用的原料由供应商配送，产品由用户自行运输，企业本身不使用运输车辆和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企业未配置通勤车辆。
6	碳排放管理	温室气体排放量	单位产值温室气体排放量	中成药生产	≤131.95kg CO ₂ /万元	≤138.55kg CO ₂ /万元	无强制要求	企业属于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行	不评价该指标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正本

序号	一级	二级	评价依据/内容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证明材料
	指标	指标								
								业，不属于该行业		
				西药制造	≤109.22kg CO2/万元	≤114.68kg CO2/万元	无强制要求	企业属于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行业，不属于该行业	不评价该指标	附件2 排污许可证正本
				其他	当行业不存在碳排放强度先进值时，按照企业评价期内年均碳排放强度降低率比较，降低率达到5%	当行业不存在碳排放强度先进值时，按照企业评价期内年均碳排放强度降低率比较，降低率达到3%	无强制要求	未纳入北京市碳排放重点或一般管理	不评价该指标	/

序号	一级	二级	评价依据/内容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证明材料
	指标	指标							
		碳排放信息披露	北京市重点碳排放单位[年二氧化碳排放量5000吨(含)及以上]	实际碳排放量低于最终核定配额	实际碳排放量等于最终核定配额(含碳交易、上年富余配额抵消)	按照要求完成履约,并提交碳排放、碳核查报告	未纳入北京市碳排放重点或一般管理	不评价该指标	/
			北京市一般报告单位[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2000吨标准煤(含)及以上]	按时提交碳排放报告			未纳入北京市碳排放重点或一般管理	不评价该指标	/
		使用零碳或者低碳的能源或者技术	使用零碳或者低碳的能源或者技术	购买 CCER 或者购买绿电、绿证,或者购买北京市碳普惠项目减排量用于企业碳配额抵消或者企业、活动碳中和		无强制要求	未纳入北京市碳排放重点或一般管理	不评价该指标	/

序号	一级	二级	评价依据/内容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证明材料
	指标	指标									
7	能源管理	能源管理体系	建立并实施能源管理制度或者开展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能源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23331)《能源管理体系》(ISO50001)	建立并实施能源管理制度或者开展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企业建立并实施能源管理制度		无强制要求	未纳入北京市碳排放重点或一般管理	不评价该指标	/
		能源消耗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化学药品制剂	片剂	≤3 kgce/10000 tables	≤15 kgce/10000 tables	无强制要求	未纳入北京市碳排放重点或一般管理	不评价该指标	/
					针剂	≤0.2 tce/10000 bottles	≤1.0 tce/10000 bottles		未纳入北京市碳排放重点或一般管理	不评价该指标	/
				中药饮片加工	≤0.05tce/t	≤0.2tce/t			未纳入北京市碳排放重点或一般管理	不评价该指标	/
				中成药	≤1tce/t	≤5tce/t			未纳入北京市碳排放	不评价该指标	/

序号	一级	二级	评价依据/内容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证明材料
	指标	指标						放重点或一般管理		
			办公场所节能、节水	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耗 $\leq 20\text{kgce/m}^2\cdot\text{a}$		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耗 $\leq 24\text{kgce/m}^2\cdot\text{a}$	无强制要求	办公建筑面积 1700 平方米，未超过 2 万平米	不评价该指标	附件 12 环评批复
				建筑物单位面积耗热量 $\leq 0.19\text{GJ/m}^2$		建筑物单位面积耗热量 $\leq 0.23\text{GJ/m}^2$		办公建筑面积 1700 平方米，未超过 2 万平米	不评价该指标	附件 12 环评批复
				等级 1、等级 2 设备使用率 $\geq 80\%$		等级 1、等级 2 设备使用率 $\geq 60\%$		办公建筑面积 1700 平方米，未超过 2 万平米	不评价该指标	附件 12 环评批复
				单位建筑面积取水量 $\leq 1.0\text{m}^3/\text{m}^2\cdot\text{a}$		单位建筑面积取水量 $\leq 1.5\text{m}^3/\text{m}^2\cdot\text{a}$		办公建筑面积 1700 平方米，未超过 2 万平米	不评价该指标	附件 12 环评批复

序号	一级	二级	评价依据/内容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证明材料
	指标	指标							
8	节能	绿色建筑	企业办公、厂房、仓储、体育场馆等建筑进行可持续建筑的设计、建造和购置消费活动，可持续建筑包括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装配式建筑等；或者既有建筑节能及绿色化改造活动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825）	近一年竣工新建建筑取得国家或本市颁发的绿色建筑星级标识或预评价达到DB11/T825 三星级	近一年竣工新建建筑取得国家或本市颁发的绿色建筑星级标识或预评价达到DB11/T825 二星级及以上	无强制要求	近一年无竣工新建建筑	不评价该指标	/
	减碳行动	节能技改	积极组织开展节能低碳技术改造，开发或者使用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及其他低碳技术	积极组织开展节能低碳技术改造，开发或者使用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及其他低碳技术		无强制要求	未纳入北京市碳排放重点或一般管理	不评价该指标	/

序号	一级	二级	评价依据/内容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证明材料
	指标	指标							
9	环境管理	清洁生产审核	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企业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达到I级水平。	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并完成清洁生产审核报告,达到III级水平。	无强制性要求	企业未在近五年清洁生产审核单位名单中,无强制要求	不评价该指标	/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	公开环境相关的信息	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进行环境信息依法披露			企业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进行了环境信息披露	深绿	附件13 环境信息披露截图
		环境事件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近三年之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未受到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			近三年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未受到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	深绿	附件14 信用中国截图



企业认评结果(加盖公章) ☐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 普通合法企业